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971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徐禎翊

被告 鍾榮貴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易字第497號（嗣改為114年度簡字第970號）  
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  
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  
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宗濡  
法官 李松諺  
法官 楊孟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 
書記官 李季鴻